

彰化縣 111 年清明節食品抽驗不合格名單

編號	項目	來源廠商	違規情形	規格 有效日期	辦理 情形
1	豆干	保證責任雲林縣西莊合作農場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西庄 109 之 86 號	檢出殺菌劑 過氧化氫陽性 (標準：不得殘留)	完整包裝 3 公斤/包	移雲林縣衛生局
2	花生粉	協信泰食品加工廠 雲林縣崙背鄉正義路 110 號	檢出黃麴毒素 B1 7.6µg/kg (標準： 2µg/kg)、總黃麴毒素 9.6µg/kg (標準： 4µg/kg)	散裝包裝 3 公斤/包 111.05.04	移雲林縣衛生局

備註：

一、檢測方法：

1. 檢驗方法：

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(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)。

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(109 年 9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公告修正)。

2. 判定標準：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(111 年 3 月 10 日發布)。

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(110 年 2 月 4 日發布)。

二、檢驗單位：

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（彰化縣衛生局）。

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（金門縣衛生局）。